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均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长城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未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后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申购无效，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网下配售对象在参与向北交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情形，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限制名单六个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次（含）以上，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限制名单十二个月。网下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方式相同，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139”。申购时需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

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9、**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信建投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 15%（600.00 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为初始发行规模 115%（4,600.00 万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T+4 日）《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9 月 21 日（T-2 日）披露于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 13.5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1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和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折旧、摊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2〕2027 号）。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岭股份”，股票代码为“430139”，发行代码“889139”，发行代码适用于本次发行的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4,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6,6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9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信建投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4,6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27,28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总股数的 16.86%。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53%；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8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9.4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55.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40.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其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以及未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 5.00%，即不得超过 94.00 万股。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139”，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申购时需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缴款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发行具体安排”之“（三）回拨机制”。

7、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日终，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

结，2022年9月28日（T+3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北交所设立的风险基金。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安排”。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15日（T-6日）登载于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华岭股份、本公司、公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战略配售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网下发行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网上发行	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
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发行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申购日（T日）	2022年9月23日
元	人民币元
日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投资者应当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 4,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6,680.00 万股，初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9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信建投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4,6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27,28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总股数的 16.8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中的“三、发行具体安排”之“（三）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53%；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

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8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9.4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

（五）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55.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40.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 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 以第一笔申购为准。

(七)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3,915.4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84.53 万元;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2,1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4,401.4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698.53 万元。

(八) 锁定期安排

本次战略配售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6 个月, 扣除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

(九) 承销方式及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将中止发行; 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 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认购不足的, 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流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周四)	披露《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当天 12:00 前，且在截止时间前拟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权限，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周一)	询价（询价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T-3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周二)	询价（询价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为 15:00）
T-2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周三)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T-1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周四)	披露《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周五)	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周一)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2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周二)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根据配售结果确认解冻资金金额 确定包销金额
T+3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周三)	投资者剩余资金退回
T+4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周四)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确定发行价格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T-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T-3 日），询价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T-3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5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50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0.01 元/股-17.8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0,798.27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0.83 倍（申购倍数按照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920.00 万股计算，下同）。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 个配售对象未按《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1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其他原因剔除申报”和“关联方申报”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14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39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0.01 元/股-17.8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0,476.27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0.66 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北交所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15 倍，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如果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未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15 倍，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5%。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按上述原则将报价高于 16.49 元/股（不含 16.49 元/股）的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报价为 16.49 元/股，申购数量小于 16.07 万股（不含 16.07 万股）的询价申报予以剔除。以上总共剔除 47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024.47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20,476.27 万股的 5.0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申报”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128 家，配售对象为 192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19,451.8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0.13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配售对象	14.3109	14.4000
JJ（基金公司）	-	-
BJ（证券公司）	13.7176	13.5600
BX（保险公司）	-	-
TJ（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实业公司等）	16.3586	16.4900
GR（个人）	14.1012	14.10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4.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55.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40.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信息如下：

	日期	价格（前复权）
前 20 个交易日 平均收盘价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15.86 元/股
历次发行价格	-	-

本次发行价格 13.50 元/股，未超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与加权平均数；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36.02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6.83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625.5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08%，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第一套指标：“（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四）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3.5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5 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 13.50 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2,757.38 万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申报”的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 10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67 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6,694.42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8.70 倍。

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三、发行具体安排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相同的，则申购无效。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否则该笔申购无效。发行代码为“889139”。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

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网下配售对象在参与向北交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情形，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限制名单六个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次（含）以上，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限制名单十二个月。网下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5%，即 94.00 万股。T 日，已经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在申购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T 日为申购日，下同）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三）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及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不做回拨。

2、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 倍，不超过 5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15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仍认购不足的，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网上配售原则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五）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1）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

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①A类投资者：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②B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B 。

(2)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①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

②如果A类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B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A类配售对象获配总量可低于预设比例；

③在向A类和B类配售对象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A类配售对象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即 $R_A \geq R_B$ 。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北交所交易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2、网下配售方式及配售结果的披露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分类配售原则进行自主配售。

2022年9月29日（T+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配售结果，包括：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配售数量等，还将说明具体的配售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等。《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六) 投资者缴款安排及资金不足处理规则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日终，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冻结，2022 年 9 月 28 日（T+3 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北交所设立的风险基金。

（七）投资者退款

网上与网下投资者冻结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部分，将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T+3 日）退回。

四、战略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共 10 名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安排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320.00	6 个月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 个月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6 个月
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0.00	6 个月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	6 个月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	6 个月
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	6 个月
8	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	6 个月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0.00	6 个月
10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80.00	6 个月
合计		12,44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安排”指自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022年9月20日（T-3日）15:00前，上述战略投资者已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1日（T-2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5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9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无息退回。

2022年9月29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限售期安排以及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等。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发行人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信建投证券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不超过600.00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不超过4,600.00万股）的股票。

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9日（T+4日）《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15日 (周四)	披露《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T-2日	2022年9月21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22年9月2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4日	2022年9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交易日内	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	-----------------

根据发行人授权，中信建投证券将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主承销商。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中信建投证券将及时使用超额配售所获资金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中信建投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中信建投证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如有）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战略投资者交付。中信建投证券在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30 个自然日之后或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扣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将纳入北交所设立的风险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未购买公司股票或者购买公司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中信建投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 = 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 - 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将在《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披露以下信息：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日期；

（2）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3）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4）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5）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二）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意向书》中选择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标准；

（三）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四）根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四十七条、《管理细则》第六十八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五）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注册文件有效期内，经向北交所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 瑾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联系人：王思源

联系电话：021-50278218

传真：021-5027821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真：010-85130542

（三）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5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8999914

传真：0755-28801392

发行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1：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岭股份
证券代码	430139
发行代码	889139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定价方式	询价定价
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99%
是否采用战略配售	是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0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9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	50.5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88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	49.47%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4.00
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数（万股）	6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3.50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4.4000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3109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6.21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7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4.36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39.97

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拟募集资金（万元）	80,000.00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54,000.00
发行费用（万元）	3,915.47
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 金净额（万元）	50,084.53

注：

- 1、本表中“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票数量；
- 2、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280.00 万股+超额配售
股份数量 600.00 万股= 1,880.00 万股；
- 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880.00
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1,920.00 万股=3,800.00 万股；
- 4、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1,920.00 万股/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3,800.00 万股= 50.53%；
- 5、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880.00 万股/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3,800.00 万股= 49.47%。

附表 2：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章渊	章渊	13.79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	陈毓芳	陈毓芳	15.89	1,920.00	有效询价申报
3	张孝峰	张孝峰	15.78	6.00	有效询价申报
4	蒯维飞	蒯维飞	15.00	20.00	有效询价申报
5	陈立弘	陈立弘	13.48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6	盛靖琪	盛靖琪	17.00	1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7	石林根	石林根	14.50	30.00	有效询价申报
8	周以定	周以定	17.00	10.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9	唐立新	唐立新	14.20	84.50	有效询价申报
10	周聪	周聪	14.50	5.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11	屠雷钧	屠雷钧	13.98	60.00	有效询价申报
12	庞剑锋	庞剑锋	13.49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3	梁荣清	梁荣清	15.88	200.00	有效询价申报
14	邢峰	邢峰	15.00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5	周树高	周树高	15.78	12.68	有效询价申报
16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樟混合动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8	3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7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樟混合动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8	5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8	林锦才	林锦才	15.31	8.00	有效询价申报
19	藏艳梅	藏艳梅	13.48	10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0	王立新	王立新	13.5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1	陈涵	陈涵	15.89	15.10	有效询价申报
22	袁金文	袁金文	13.61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23	徐巍华	徐巍华	16.88	68.00	高价剔除申报
24	俞山	俞山	10.68	5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5	董击舟	董击舟	15.80	32.00	有效询价申报
26	王少男	王少男	15.60	5.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27	梁秀斌	梁秀斌	14.56	25.50	有效询价申报
28	王汉平	王汉平	15.58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29	张尚东	张尚东	13.5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30	吕民选	吕民选	16.88	50.00	高价剔除申报
31	干丽琴	干丽琴	13.88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32	刘海蓉	刘海蓉	15.30	82.00	有效询价申报
33	陈文轩	陈文轩	16.30	28.00	有效询价申报
34	沈晓华	沈晓华	13.88	6.00	关联方申报

35	林衍波	林衍波	14.50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36	郑澜	郑澜	17.55	100.00	高价剔除申报
37	杨靖悦	杨靖悦	16.23	61.00	有效询价申报
38	苏永康	苏永康	16.80	5.00	高价剔除申报
39	周伟	周伟	13.49	5.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40	延金芬	延金芬	13.48	5.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41	林德兴	林德兴	14.28	41.70	有效询价申报
42	延万华	延万华	0.01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43	宋永	宋永	14.98	7.00	其他原因剔除申报
44	湖南嘉泉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嘉泉商务有限公司	15.78	5.00	有效询价申报
45	林文	林文	17.48	70.00	高价剔除申报
46	张秀宽	张秀宽	13.70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47	张惠升	张惠升	16.33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48	上海孝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孝庸金貔貅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8	5.00	高价剔除申报
49	薛棣	薛棣	16.50	10.00	高价剔除申报
50	陈愉	陈愉	15.11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51	张宇锋	张宇锋	17.28	29.97	高价剔除申报
52	陈三妹	陈三妹	15.48	18.00	有效询价申报
53	刘辉	刘辉	15.00	9.30	有效询价申报
54	魏承荣	魏承荣	13.99	23.00	有效询价申报
55	陈云山	陈云山	14.89	16.80	有效询价申报
56	陈志雄	陈志雄	14.89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57	郭栋梓	郭栋梓	13.48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58	尤咏杰	尤咏杰	14.00	400.00	有效询价申报
59	吴晓英	吴晓英	13.98	22.00	有效询价申报
60	田谷丰	田谷丰	16.88	50.00	高价剔除申报
61	王伟	王伟	16.88	61.00	高价剔除申报
62	刘家勇	刘家勇	14.00	29.00	有效询价申报
63	徐庆明	徐庆明	9.88	8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64	乐健	乐健	15.88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65	刘先燕	刘先燕	9.98	8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6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新创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6	26.88	有效询价申报
6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8.51	有效询价申报

6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 5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4.69	有效询价申报
6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 5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3.69	有效询价申报
7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新创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6	7.17	有效询价申报
7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新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7.69	有效询价申报
7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新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5.36	有效询价申报
7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新创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6	25.04	有效询价申报
7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新利 3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39.90	有效询价申报
7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4.19	有效询价申报
7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新盈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7.19	有效询价申报
7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新利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8.34	有效询价申报
7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8.84	有效询价申报

7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 5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7.03	有效询价申报
8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 5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6.86	有效询价申报
8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9.51	有效询价申报
8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 3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1.52	有效询价申报
83	张清国	张清国	3.47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贵景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6	19.70	有效询价申报
85	郭尔军	郭尔军	8.00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6	欧阳骏	欧阳骏	7.88	103.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7	肖健	肖健	13.98	5.00	有效询价申报
88	叶丽容	叶丽容	7.80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89	张致良	张致良	15.58	23.00	有效询价申报
90	汪洋	汪洋	15.88	20.00	有效询价申报
91	周根泉	周根泉	15.65	220.00	有效询价申报
92	陆飞	陆飞	14.30	7.00	有效询价申报
93	崔榕萍	崔榕萍	13.50	5.00	有效询价申报
94	李岩	李岩	13.92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95	宋世良	宋世良	11.01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96	张世汪	张世汪	12.88	1,918.88	低价未入围申报
97	王少卿	王少卿	13.92	169.46	有效询价申报
98	袁崇祥	袁崇祥	15.12	55.00	有效询价申报
99	徐忠东	徐忠东	14.00	85.00	有效询价申报
100	江伟	江伟	13.48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1	江帆	江帆	14.99	108.10	有效询价申报
102	景林海	景林海	8.00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03	忻伊霆	忻伊霆	14.02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04	张晓坚	张晓坚	15.00	5.90	有效询价申报
105	王君飞	王君飞	13.50	30.00	有效询价申报
106	马秋娥	马秋娥	13.77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107	任先明	任先明	15.78	92.80	有效询价申报
108	凌善潮	凌善潮	16.00	500.00	有效询价申报
109	王小丽	王小丽	14.15	13.00	有效询价申报
110	胡素红	胡素红	3.99	5.50	低价未入围申报
111	严正岗	严正岗	17.29	33.72	高价剔除申报
112	王飞	王飞	13.89	468.00	有效询价申报
113	王秀英	王秀英	14.15	24.70	有效询价申报
114	张静波	张静波	16.50	130.00	高价剔除申报
115	杜文光	杜文光	14.50	35.00	有效询价申报
116	韩钧	韩钧	15.00	8.00	有效询价申报
117	刘树春	刘树春	14.30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118	邹蕾蕾	邹蕾蕾	14.15	40.00	有效询价申报
119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7.64	有效询价申报
120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3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99.93	有效询价申报
121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7.16	有效询价申报
12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6.74	有效询价申报
123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5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7.28	有效询价申报
124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0.67	有效询价申报
125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14号私募投资基金	16.49	15.28	高价剔除申报
126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9	20.13	有效询价申报

		一林园投资 3号私募投 资基金			
127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9 号私募投资 基金	16.49	20.07	有效询价申报
128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20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8.33	有效询价申报
129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华 阳一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1.09	高价剔除申报
130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7 号私募投资 基金	16.49	13.03	高价剔除申报
131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84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6.49	5.63	高价剔除申报
132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313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6.49	7.51	高价剔除申报
133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8 号私募投资 基金	16.49	8.12	高价剔除申报
134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24 号私募投资 基金	16.49	7.76	高价剔除申报
135	深圳市林园 投资管理有	林园投资 106号私募	16.49	8.24	高价剔除申报

	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136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58	高价剔除申报
137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 1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6.49	5.88	高价剔除申报
138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03	高价剔除申报
139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3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06.73	有效询价申报
140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7.03	高价剔除申报
141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0.37	有效询价申报
14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众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0.36	高价剔除申报
143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1.52	有效询价申报
144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4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8.48	高价剔除申报
145	周丽娟	周丽娟	15.00	50.00	关联方申报
146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9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9.52	有效询价申报
147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2.06	高价剔除申报

		金			
148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9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7.46	有效询价申报
149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7.10	有效询价申报
150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55	有效询价申报
151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1.64	有效询价申报
15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4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55	有效询价申报
153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恒泰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20.10	有效询价申报
1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99	100.00	关联方申报
155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4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55	有效询价申报
156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19	高价剔除申报
157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9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4.67	高价剔除申报
158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8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64	高价剔除申报
159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49	有效询价申报
160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	林园投资 152 号私募	16.49	16.13	有效询价申报

	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161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8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7.22	有效询价申报
16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6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61	有效询价申报
163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1.03	高价剔除申报
164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三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0.67	有效询价申报
165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健康中国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94	高价剔除申报
166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6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19	有效询价申报
167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47	有效询价申报
168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3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7.03	高价剔除申报
169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7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22	高价剔除申报
170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7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53.30	有效询价申报
171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1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8.24	高价剔除申报
17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 9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8.73	有效询价申报
173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	林园投资 107 号私募	16.49	8.61	高价剔除申报

	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174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25	有效询价申报
175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8.42	有效询价申报
176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4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5.21	高价剔除申报
177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7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7.28	有效询价申报
178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3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4.46	有效询价申报
179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4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25	有效询价申报
180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46.20	有效询价申报
181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8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7.70	有效询价申报
18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6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25	有效询价申报
183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9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0.00	高价剔除申报
184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5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07	有效询价申报
185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37	有效询价申报

186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2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49.96	有效询价申报
187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32	高价剔除申报
188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7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57.42	有效询价申报
189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82	高价剔除申报
190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5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42	有效询价申报
191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8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48.39	有效询价申报
19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5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58	高价剔除申报
193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4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16	高价剔除申报
194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5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5.94	高价剔除申报
195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5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04	高价剔除申报
196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4.97	高价剔除申报
197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59	有效询价申报

198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4.79	高价剔除申报
199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20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70.28	有效询价申报
200	张慧	张慧	16.31	26.70	有效询价申报
201	叶钢熔	叶钢熔	13.49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0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13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6.55	有效询价申报
203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投资9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0.30	高价剔除申报
204	王炯	王炯	15.00	26.00	有效询价申报
205	万刚	万刚	14.51	2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06	李爱山	李爱山	15.25	28.50	有效询价申报
207	麦群	麦群	6.66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08	宋小青	宋小青	14.88	1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09	余颖辉	余颖辉	15.18	59.30	有效询价申报
210	陈鑫	陈鑫	14.78	83.00	有效询价申报
211	赵楷	赵楷	5.70	24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12	纪宝奎	纪宝奎	16.18	55.60	有效询价申报
213	翁晗	翁晗	15.45	30.00	有效询价申报
214	毛瓯越	毛瓯越	13.98	49.00	有效询价申报
215	刘加庆	刘加庆	5.89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16	钟信	钟信	13.60	13.00	有效询价申报
217	邱理初	邱理初	14.02	120.00	有效询价申报
218	朱辉	朱辉	14.16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2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定新简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8	6.97	有效询价申报
2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长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8	9.70	有效询价申报
221	唐海东	唐海东	13.68	201.00	有效询价申报
22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	16.80	119.00	关联方申报

		计划			
223	区红	区红	14.15	22.61	有效询价申报
224	周芮锦	周芮锦	13.58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25	李天虹	李天虹	14.85	33.60	有效询价申报
226	董轻	董轻	5.80	10.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27	张泰然	张泰然	14.15	84.00	有效询价申报
228	顾文炯	顾文炯	14.58	50.00	有效询价申报
229	吴恩	吴恩	15.99	45.00	有效询价申报
230	吴坤善	吴坤善	15.50	45.00	有效询价申报
231	陈利曼	陈利曼	14.80	25.00	有效询价申报
232	王萍	王萍	14.10	1,920.00	有效询价申报
233	王康荪	王康荪	14.10	36.00	有效询价申报
234	曹卫宏	曹卫宏	13.57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35	陈平荣	陈平荣	14.20	14.08	有效询价申报
236	夏嘉斌	夏嘉斌	14.03	150.00	有效询价申报
237	毕瑾	毕瑾	14.05	1,6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38	蔡美芬	蔡美芬	14.05	132.00	有效询价申报
239	毕永生	毕永生	14.00	1,5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40	黄仕康	黄仕康	13.98	5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41	高进华	高进华	14.10	1,5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42	汪保鸿	汪保鸿	13.98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243	徐明其	徐明其	13.95	7.00	有效询价申报
244	叶驹豪	叶驹豪	13.99	300.00	有效询价申报
245	王左国	王左国	13.80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246	顾心磊	顾心磊	13.76	5.00	有效询价申报
247	杨建满	杨建满	8.00	5.00	低价未入围申报
248	郭静	郭静	13.55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249	徐君	徐君	14.16	10.00	有效询价申报
250	石立	石立	14.18	15.00	有效询价申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